



就日本防卫大臣为“新型军国主义”辩解言论 我外交部—— 日本官员有关说辞毫无根据苍白无力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孙楠 董雪)就日本防卫大臣日前试图为日本走向“新型军国主义”进行辩解等相关言论,外交部发言人林剑1日表示,日本官员有关说辞毫无根据,在一系列历史、法理、事实和数字面前苍白无力。国际社会必须高度警惕、共同防范和坚决遏止“新型军国主义”成势为患。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5月31日,日本防卫大臣在香格里拉对话会上隐晦地回应了中国,称日本将继续强化军力。尽管他并未直接提及中国,但他称有一个国家拥有庞大的核武器库和战略轰炸机,日本两者都没有,却被贴上“新型军国主义”标签。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你提到的日本官员有关说辞毫无根据,在一系列历史、法理、事实和数字面前苍白无

力,根本无法取信亚洲邻国和国际社会。”林剑说。

林剑表示,日本军国主义曾在二战期间犯下滔天罪行,给亚洲邻国和盟军造成深重灾难。为防止军国主义死灰复燃,《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明确规定,“日本应完全解除武装,不得维持能使其重新武装的产业”。日本宪法对军力、交战权、战争权也作出严格限制,并确立了“专守防卫”等原则和一系列国内法规制。

“然而我们看到的是,日本最新防卫预算已突破9万亿日元,连续14年刷新战后历史最高纪录,人均防卫费达到中国的3倍,防卫费占GDP比重已飙升至2%,甚至还要进一步提升至3.5%。日本防卫省过去5年的军工订单额增至3倍。日本现政府执政以来,加快部署

中远程进攻性导弹,放开杀伤性武器出口,推动修改宪法和‘安保三文件’,企图进一步突破国际法、国内法规制,挑战战后国际秩序。”林剑说。

林剑表示,日方这位官员刻意回避历史罪责,选择性忽视上述事实,反而企图倒打一耙、混淆视听。“这究竟是心虚,还是企图掩盖自身的军事扩张野心?在这种情况下,日方所谓‘对话’也是虚伪的,只是摆姿态、装样子,没有任何诚意。”

林剑说,今年是东京审判开庭80周年。这场正义大审判判定了日本军国主义累累罪行,为战后国际秩序打下法律基础。已经有国际专家学者指出,日方近期一系列错误言行与东京审判揭露的军国主义筹备发动战争的过程如出一辙,威胁地区和平稳定。



6月1日16时40分,长征十二号乙遥一运载火箭在东风商业航天创新试验区发射升空,将搭载的千帆极轨08组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汪江波 摄)

全国已有3000多家医疗机构 建成儿童友好医院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 李恒)“目前全国已有3000多家医疗机构建成儿童友好医院,力争到2030年,实现全国90%以上的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儿科建成儿童友好医院。”在6月1日举行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司长傅卫介绍。

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推出多项务实举措,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许多医疗机构开设夜间门诊、周末门诊。各级医疗机构优化诊疗流程,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一站式服务等模式。此外,妇幼保健机构作为防治结合的特色医疗机构,还提供儿童营养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儿童保健和康复等服务。

傅卫介绍,目前全国超9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提供儿科服务,98%的行政村卫生室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机构,今年还将新增1000家基层机构提供儿科服务。

一批儿童相关国家标准发布 涉毛绒玩具电动童车未成年人上网等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 赵怡宁)“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一批儿童相关国家标准,涉及毛绒玩具、电动童车、儿童伞具、未成年人上网等方面,从儿童用品到网络环境全面升级技术要求,多层次筑牢儿童安全防护屏障。

在毛绒玩具方面,《毛绒、布制玩具》(GB/T 9832—2026)国家标准覆盖儿童日常高频接触的玩偶、公仔、抱枕等全品类毛绒、布制玩具,新增甲醛、pH值、色牢度、异味等健康安全指标,严格管控零件脱落、缝线开裂等物理机械风险。同时,细化外观品质、填充物均匀度、清洁保养指引等要求,使产品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体验。

在电动童车方面,《电动童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2441—2026)国家标准适用于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非道路电池驱动玩具车辆,聚焦充电欠保护、耐用性不足等问题,明确续航时长、遥控性能、转向操作力、充电防护、导线强度等要求,强化产品疲劳耐久与整体机械强度,并对车速超8公里/时的产品增设档位锁定保护,有效防范结构及部件失效带来的安全隐患。

在儿童伞具方面,《儿童伞通用技术要求》(GB/T 28477—2026)国家标准适用于3岁至14岁儿童使用的伞具,优化伞面强度、开合力度与底座稳定性等基础性能,明确开关耐久性、抗风能力与部件牢固度,规范防紫外线标注标识,提升反光可视性,保障儿童户外使用安全。

在未成年人上网方面,《网络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GB/T 47694—2026)国家标准针对网络不良信息侵扰、上网成瘾、个人信息泄露、诱导消费等风险,明确手机终端、上网软件、应用下载平台中未成年人专属防护模式的技术要求,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上网。



近日,受上游降雨增多影响,位于山西吉县和陕西宜川县交界的黄河壶口瀑布水量明显增大,滚滚黄河水奔腾而下,气势磅礴。图为游客在山西吉县黄河壶口瀑布景区游览(无人机照片)。新华社发(吕桂明 摄)

疲劳驾驶新规实施 网约车司机“躺枪”?

公安部交管局:认定规则不涉及出租车及网约车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 李明辉 孙鹏程)《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6月1日起实施。连日来,“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等解读在网上流传甚广,还有不少驾驶员担心行驶途中哪怕打个哈欠都要被处罚。其实只要认真研读认定规则,就会发现这些是误读。

首先必须明确,这项认定规则适用于交通事故调查。

认定规则属于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即“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环节对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行为的认定”。也就是说,认定规则是为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准确认定事故原因,规范事故中疲劳驾驶调查认定工作而制定的技术标准。

其次,这项认定规则不涉及网约车、出租车。

公安部交管局明确,认定规则中的“客运机动车驾驶人”指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即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驾驶员,不涉及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经营活动。这意味着,所谓“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纯属捕风捉影。

此外,认定规则对于货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时间没有特别规定,适用机动车的一般规定。

认定规则实施后,交通事故中疲劳驾驶的认定情形有哪些?

不只是看“驾驶时长”,而是在发生交通事故的前提下,确立了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等多方面的认定标准。

在驾驶行为方面,除了适

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的“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认定规则还明确了客运机动车驾驶人夜间(22:00至次日6:00)连续驾驶超2小时未休息或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应认定为疲劳驾驶。在生理状态和生活轨迹方面,也提出了驾驶人生理疲劳闭眼、出发前睡眠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等具体可判定疲劳驾驶的情形。

尽管认定规则与网约车、出租车无关,但并不意味驾驶员可以疲劳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规定,不得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这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